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006130404 号

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详见企业清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止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行为，符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粤工商管字（2017）263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情形，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主体信息的企业清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公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送达图片、年度报告信息截图、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税务部门的复函。

当事人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定额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当事人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广东华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538 家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袁照华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